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

- (1) 陸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已委任貝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董事及組成有下列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陸海林博士(「陸博士」)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陸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貝教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陸博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並歡迎貝教授擔任本公司新職位。

董事會注意到於陸博士辭任生效後，(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規定，本公司並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少組成人數的要求；(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不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構成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董事會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所規定之三個月內，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又名施侃成)(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及張化橋先生組成。